



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33号)

《甘肃省噪声污染防治若干规定》已由甘肃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9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11月29日

第一条 为了防治噪声污染,保障公众健康,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维护社会和谐安宁,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噪声污染的防治,适用本规定。

法律、行政法规对噪声污染的防治已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协调联动机制,确定执法主体,加强部门协同配合、信息共享,推进本行政区域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第四条 省、市(州)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对本行政区域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并具体负责工业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施工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负责对文化娱乐经营场所的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对公路、船舶交通运输和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教育、科学技术、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自然资源、水行政、市场监管、体育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对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公众噪声污染防治意识,拓展公众参与噪声污染防治途径,引导公众依法参与噪声污染防治。

甘肃省噪声污染防治若干规定

(2024年11月29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知识的公益宣传,对违反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鼓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组织、公共场所管理者、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人、志愿者等开展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知识的宣传。

第六条 省、市(州)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引导居民住宅区开展宁静小区建设。

鼓励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人、业主通过制定管理规约或者其他形式,约定本物业管理区域内噪声污染防治要求,共同维护生活环境和諧安宁。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划定本行政区域内各类声环境质量标准的适用区域和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加强噪声污染防治。

市(州)人民政府所在区(市)声环境质量标准的适用区域和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由市(州)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拟定,报市(州)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并报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其他县(市、区)声环境质量标准的适用区域和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由市(州)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派出机构会同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拟定,报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并报市(州)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区域和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区域功能发生变化的,应当对其适时调整,调整按照划定程序进行。

第八条 省、市(州)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会同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设置本行政区域声环境质量监测站(点),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声环境质量监测,并定期向社会公布声环境质量状况信息。

市(州)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应当会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加强对噪声敏感建筑物周边等重点区域噪声排放情况的调查、监测。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开展噪声污

染防治监督管理时,对噪声污染可以自行组织监测,也可以依法委托监测机构监测。

第九条 排放工业噪声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加强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配备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第十条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应当优先使用低噪声施工工艺和设备,将可能产生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布置在施工现场中远离居民区的区域,并采取围挡等降噪措施。鼓励有条件的施工工地在封闭的机械棚内使用搅拌机、电锯、电镐、砂轮机、钢筋加工机械等易产生高噪声的机械,或者进行全封闭施工,减少噪声排放。

第十一条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施工作业,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除外。

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当取得工程所在地市(州)或者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行政等建设项目主管部门的证明,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

第十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经过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高速公路、城市高架、城市快速路、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线路等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情况采取相应措施,并符合有关交通基础设施工程技术规范以及标准要求:

(一)经过已建成或者已取得施工许可证、开工报告等登记的住宅、学校和医院的,应当设置声屏障并采取其他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措施;经过其他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应当在可能造成噪声污染的重点路段设置声屏障或者采取其他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措施。

(二)经过已规划但尚未开工的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应当设置防护距离,并在可能造成噪声污染的重点路段预留声屏障安装条件。

建设单位违反上述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责令制定

专项治理方案并监督实施。

第十三条 因公路、城市道路、城市轨道交通运行排放噪声造成严重污染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生态环境、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与公路、城市道路及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和运营维护保养单位对噪声污染情况进行调查评估和责任认定,制定噪声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督促责任单位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噪声污染。

因铁路运行排放噪声造成严重污染的,铁路运输企业和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对噪声污染情况进行调查,制定噪声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铁路运输企业和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其他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噪声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噪声污染。

第十四条 禁止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使用高音广播喇叭,但下列情形除外:

(一)抢险救灾等紧急情况;

(二)依法批准的文化、体育、庆典等大型社会活动;

(三)学校、幼儿园播放广播体操以及举办运动会、升旗仪式等;

(四)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使用空调器、冷却塔、水泵、油烟净化器、风机、发电机、变压器、锅炉、装卸设备等可能产生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经营管理者等,应当采取优化布局、集中排放等措施,防止、减轻噪声污染。

第十六条 在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组织或者开展娱乐、健身等活动,应当遵守公共场所管理者有关活动区域、时段、音量等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噪声污染;不得违反规定使用音响器材产生过大音量。

公共场所管理者应当合理规定娱乐、健身等活动的区域、时段、音量,可以采取设置噪声自动监测和显示设施等措施加强管理。

在医院、商场、餐厅等公共场所和公交、地铁等公共交通工具内使用手机、平板电脑等电子设备应当遵守公共场所相关规定,防止电子设备噪声对他人产生干扰。

第十七条 对已竣工交付使用的住宅楼、商铺、办公楼等建筑物进行室内装修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轻噪声污染。

在工作日十二时至十四时和十八时至次日八时,法定休息日、节假日全天,禁止使用电钻、电锯、空气压缩机等产生噪声污染的工具在已竣工交付使用的住宅楼进行室内装修。

住宅小区业主管理规约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约定严于前款规定的限定作业时间。

第十八条 在家庭场所使用家用电器和乐器、进行娱乐和体育锻炼活动、饲养宠物的,应当控制音量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避免产生噪声干扰周围居民正常生活。

第十九条 物业服务人从事树木草坪修剪、设施维护维修,应当采取降低噪声、调整作业时间等有效措施,防止干扰居民生活。

第二十条 在中等学校招生考试、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等特殊活动期间,教育、公安、住房和城乡建设、文化和旅游、生态环境等部门应当协调联动,对可能产生噪声影响的活动,作出时间和区域的限制性规定,并于三日前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一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噪声污染投诉、举报电话、电子邮箱等,公众可以通过公布的电话、电子邮箱进行投诉、举报,也可以拨打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进行投诉、举报。接到投诉、举报的部门应当依法处理或者转交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相关部门及时处理,并按照规定反馈处理结果。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探索建立噪声投诉督办机制,推动解决群众身边突出噪声扰民问题。

第二十二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的行为,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武威新能源装机规模突破千万千瓦

本报武威讯(新甘肃·甘肃日报记者金奉乾)今年以来,武威市依托富集的新能源资源,以打造风电、光伏发电产业集群创新高地为目标,加快培育壮大新能源装备制造、上游材料和下游消纳产业,全力推动新能源及装备制造产业链全产业链发展。截至目前,全市已建成新能源装机规模已达到1275万千瓦,成为全省第2个达到千万千瓦级规模的市州。

武威市全力推动新能源及配套产业融合发展,在加快“十四五”第二、三批新能源项目建设进度的同时,积极推动腾格里沙漠河西新能源基地外送和省内外自用风光电项目建设,有序实施国家第三批大基地新能源项目,全市新能源装机规模持续增长。同时,围绕打造百亿级新能源产业集群,紧盯行业头部企业和产业链关键环节,持续加大招商引资,一体化推进新能源装备制造产业发展,现已形成了年产4吉瓦风机总装、800套大兆瓦级风电叶片、3.5吉瓦光伏组件等生产能力,引进实施了工业硅、单晶硅拉晶切片、超级电容器、锂电池负极材料等一批延链补链项目,实现了新能源装备制造产业从无到有、从小到大的崛起之势。

全市首条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已开工建设,新能源跨省区、长距离外送实现历史性突破,有效破解全市新能源产业发展外送能力不足的问题。项目建成后,将大规模新能源开发建设和外送消纳创造了良好条件。陇电入浙配套的武威北、凉州北2座750千伏变电站取得阶段性成果,武威北变电站已于今年9月底核准,凉州北变电站已上报省能源局申请核准,750千伏变电站布局实现“零”突破,将大幅提升风光电接入能力。

新甘肃·甘肃日报记者 侯洪建
通讯员 郭沛良 赵海容

城南公园每年生态补水100万吨;元宝枫国家储备林项目每年灌溉用水150万吨;甘肃电投张掖电厂机组每年冷却用水600万吨……大量的环境用水从何而来?

近日,记者走进张掖市污水处理厂,详细了解污水在这里经过一系列净化工艺后,变废为宝再利用的过程。

张掖市污水处理厂成立于2002年,主要负责污水处理项目的建设及运营管理,承担着甘州区老城区、滨河新区、经开区及纳入城市污水管网的城郊乡镇生活污水处理任务。

“厂区日处理污水约10万吨,年产再生水约3500万吨,出水水质满足工业冷却用水、生态补水、农业、林业等再生水利用需求,可利用总量充足、利用价值高。”张掖市污水处理厂生产运行



近日,G1816乌海至玛沁高速公路兰州新区至兰州段(中通道)项目现场,工人们全力冲刺工期的最后关键节点,确保按时完成通车目标。

新甘肃·甘肃日报记者 丁凯

庄浪：水利工程施工忙

新甘肃·甘肃日报记者 田丽媛
通讯员 张沛杰 赵彦林

近日,走进位于庄浪县西南部的阳川上峡口水库施工现场,送料车、灌浆车、吊车轰鸣不停,工人们加紧施工作业,一派火热的建设景象。

庄浪县阳川上峡口水库工程是全国抗旱规划和全省“十四五”水利发展规划实施的重点水利项目之一,总投资1.69亿元。

进入冬季,施工作业环境、条件复杂,给工程钢筋焊接、灌浆浇筑等关键工序带来不小挑战。

甘州区：污水变清流 城市更美丽

部主任吴建新介绍,近日,张掖市污水处理厂凭借在技术管理协同创新方面的卓越表现,成功入选全国首批污水处理绿色低碳标杆厂。

在办公楼西侧化验室,取代“手工回流、明火加热”的传统化验方式的,是智能化加热设备。工作人员通过操作化学需氧量(COD)智能回流消解仪,定期开展污染物检测,从而精准调控污水处理各环节的工艺剂量。

“厂区持续优化工艺系统参数、负荷配比、碳源投加种类及方式,加强污水处理药剂‘筛筛多筛’,通过追踪使用效果、预警树形分析,提高与生产工艺水质的匹配度,最大程度减少投加量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负面影响。”吴建新说,通过在一次次实践中发现问题、解决问题,让工

艺流程更加完善,成本更低。

厂区内,机器轰鸣的生物处理功能区,是整个污水处理工艺流程中最核心的工艺处理段。

“该区域又称氧化沟,多段多级利用微生物培养驯化,通过定时定点技术调度、大数据分析、集约化峰谷值降碳、精准药剂投加降耗等工艺调控手段,最终达到污水脱氮除磷的效果。”吴建新告诉记者。

坚持技术创新,才能更好引领企业发展,促进转型升级。

近年来,厂区根据地域及水质特点,优化改造精准曝气控制系统、格栅及沉砂池等预处理设施,强化高效脱氮除磷等低碳技术应用,通过技术改造将厂区生产用水全部更换为再生水。

源,也可在干旱季节为附近乡镇提供应急水源。

“截至目前,主体工程完成左右岸石方开挖1.6万立方米,泄洪闸土方开挖2.5万立方米,岸坡喷护4400平方米,浇筑混凝土1.08万立方米,累计完成投资7576万元。”阳川上峡口水库工程法人代表、正高级工程师朱宏基介绍道。

当下,项目主管单位和建设方在确保施工质量和安全的前提下,全力以赴赶工期、抓进度,冲刺年度任务目标,力争2025年5月工程达到导流条件,进一步提高当地水资源利用率,助推受益区农业产业提质增效,农民增收致富。

触网「新农人」变「兴农人」

新甘肃·甘肃日报记者
安志鹏
通讯员 陆洋

“直播间的广大网友,大家好!今天我要给大家介绍的是我们唐旗村的手工杂粮,这些杂粮都是我们村民自己种植的,绿色、健康、放心……”这是近日合水县西华池镇唐旗村“新农人”张丽丽通过网络直播推介当地农特产品的一个场景。

小米、高粱、荞麦等小杂粮在唐旗村有很悠久的种植史。以前,小杂粮仅仅是村民的自给自足之物。但张丽丽,唐旗村一位土生土长的农村妇女,敢闯敢试,搭乘网络直播快车,让小杂粮走出大山、身价大涨。

“我做手工杂粮15年了,我坚信只有过硬的品质才能得到市场的认可。”张丽丽精心挑选优质的杂粮原料,从选材、加工每一个环节都严格把关。

为了让更多人了解手工杂粮,张丽丽将目光投向短视频和网络直播。“起初我也不知道拍什么,就试着拍摄一些我制作手工杂粮的小视频。视频发布后,播放量不错,受到不少网友青睐,这坚定了我做好手工杂粮的信心。于是,我注册成立了庆阳马记老味道杂粮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张丽丽告诉记者。

从田间地头的原料采摘,到家中厨房的精心烹饪,原汁原味的“乡土”视频,不仅让观众感受到传统手工艺的特别魅力,更传递出乡村生活的质朴与美好,吸引了大量粉丝的关注和点赞。

今年,乘着庆阳市实施文旅融合发展百万工程的东风,唐旗村抢抓机遇、顺势而为,成立“唐Q大队”助农工作室,注册“唐Q大队”农产品专属商标。

张丽丽迎来了新的发展机遇。唐旗村村“两委”帮助张丽丽拍摄、制作短视频,精细化包装农特产品,指导她将手工杂粮的制作过程、营养价值等优质短视频分享到网络平台,吸引了更多人关注。

同时,在村“两委”的指导下,张丽丽开始网络直播带货。在直播间里,她详细介绍各种手工杂粮的特点,耐心解答粉丝的疑问,直播间的人气越来越旺,手工杂粮的销量也节节攀升。如今,张丽丽在短视频平台的粉丝量已超过11万。

在张丽丽的带动和帮助下,唐旗村越来越多的传统手艺人加入到手工杂粮制品的制作和销售中来,并通过短视频推介、直播带货、朋友圈接力等方式,推动一大批“乡味”飞入“云端”。

唐旗村同步建成共享农场、围炉茶社、农家饭庄、非遗小课堂等特色体验节点多处,线下吸引游客6000余人次,带动群众线上线下创收150万元,助力村集体增收18万元。